

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
贵州省文明办
贵州省教育厅
贵州省工商局
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文件

黔文明办〔2014〕22号



关于开展孔学堂杯贵州省第六届
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工商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,省内各高校:

公益广告对传播社会主流价值、引领文明风尚发挥着重要作用,为加强公益广告作品创作征集和宣传刊播工

作,培育良好社会风气,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,根据省文明委的工作部署,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工商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决定,联合举办孔学堂杯贵州省第六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大赛,面向全省征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,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及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“中国梦”宣传教育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结合全省深化改革工作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生态文明建设、“明礼知耻·崇德向善”主题实践活动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工作安排部署,继续大力制作刊播公益广告,着力凝聚思想共识、汇集精神力量,在实现“中国梦”和贵州省全面小康社会建成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贵州省公益广告大赛征集活动组委会,下设组委会办公室。

(一)主办单位: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、贵州省文明办、贵州省教育厅、贵州省工商局、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(二)协办单位:贵州日报报业集团、贵州广播电视台、贵州省广告协会、贵阳日报传媒集团、贵阳广播电视台

(三)承办单位: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营运中心、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

三、作品内容

创意、设计、制作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,要结合干部群众思想、生产生活实际,围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弘扬雷锋精神、加强诚信教育、培育勤劳节俭观念、传承孝道和敬老风尚、倡导文明旅游、宣传保护生态环境、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等内容,用富有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的艺术表现形式,展示“仁、义、诚、敬、孝”等中华传统美德。

四、作品报送时间

2014年6月—8月31日。

五、征集方式

大赛分别征集平面类、广播类、视频类等三类作品(标准要求附后)。由各地宣传部(文明办)、广告协会等,通过采取集中创作、委托设计、公开征集等多种形式,遴选出优秀作品,统一报送大赛组委会。省文明办组织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,安排在各媒体刊播展示,评选出优秀作品,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。在确保相关权益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,列入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库,供各级各类媒体无偿选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大力度,认真组织各方力量,广开社会资源,广纳社会贤才,发挥行业系统、各个地方、新闻媒体、专业机构的积极性,创作公益广告作品,推荐报送优秀作品。各地宣传部、文明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,组织好作品征集大赛活动,及时报送作品。教育部门要广泛组织高校广告设计、艺术等有关专业的师生,围绕主题内容制作报送公益广告作品,让师生在参与中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省工商局要组织广告协会发动会员单位和广告公司,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精心制作公益广告。新闻媒体单位要发挥主力军和龙头作用,集中力量设计制作公益广告精品。

(二)狠抓作品质量。要选准角度、以小见大,导向鲜明、寓意深刻,直抵人心、产生共鸣,深入挖掘、充分发挥贵州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优势,运用群众语言、身边事例、生活画面,将蜡染、刺绣、农民画、剪纸、银饰画等艺术风格、创作手法运用到创作设计中,提高作品文化内涵和制作质量,丰富表现形式。

(三)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公益广告作品中不得出现行政区划地名和单位,如不得有“贵阳市”等字样。创作单位和个人要遵守法律法规,杜绝侵权,凡涉及抄袭、模仿等问题,责任自负,并取消参评资格。各媒体在保护知识

产权、著作权等相关权益的基础上,可无偿选用刊播作品库中的公益广告。

附:1. 作品标准和报送要求;

2. 作品登记表;

3. 大赛流程;

4. 大赛奖项设置



2014年5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报：中央文明办，省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

送：省文明委成员单位

(共印 100 份)

附 1:

作品标准和报送要求

参加征集评选活动的公益广告作品要求: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作品主题突出,紧扣大赛命题;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,为群众喜闻乐见;最好融入贵州特色文化创作元素。

一、第一类平面类作品格式要求及报送方式

平面类:平面设计稿,尺寸 35cm×16cm 或 24cm×16cm,彩色。附带简单创意说明。交稿时要求交作品的电子文档。

将作品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: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372 号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营运中心,邮编:550001;或发送至邮箱或 QQ:wangping5831@163.com;QQ 号:2326888105;联系人:王萍,电话:0851-6625831(办),13608500486。

二、第二类非平面类作品格式要求及报送要求

(1)视频类(含 FLASH 形式):时长 15—30 秒(若作品为 FLASH 形式,时长不超过 1 分钟),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,保持画质清晰并存入光盘,作品若使用非普通话请

制作字幕,以利评审。

(2)广播类:时长 15—30 秒。作品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MP3,并以 WORD 格式附广播文案稿一份。

将作品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: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76 号贵视大厦 10 楼艺术教育事业部,邮编:550002;或发送至邮箱:1477450797@qq.com。联系人:张涛涛,电话:0851-5377360(办),5377239(传),15285199844。

附 2:

贵州省第六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大赛作品登记表

单位/个人名称: _____

参赛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平面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视频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广播类
主 题			
作品名称		篇幅	
创意说明			
创 意		文 案	制 作
作 品 联系人	姓 名		联 络 地 址
	电 话		电 子 邮 箱
	传 真		邮 政 编 码
声明及约定事项: 1. 报名者保证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,不含有任何诽谤、淫秽或非法材料。如有抄袭或仿冒情况,经评审委员会裁决认定后,除取消其获奖资格外,并在相关媒体给予公布。 2. 为推广本赛事,所有参赛者于报名时同意将作品版权无偿授权主办单位,供重制、出版或与本活动相关的一切活动中发表。主办单位并拥有将该参赛作品编制成录像带、光盘或任何形式专辑,以赢利或非赢利方式推广的权利,如参赛作品权利遭受侵害时,参赛者愿配合主办单位进行追诉。 3. 所有参赛作品概不归还。 4. 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参赛作品进行使用、修改、演绎、下载或转载,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5. 参赛者对上述各项声明及约定,均无任何异议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名者签名: _____</p>			

附 3:

大 赛 流 程

1. 大赛启动时间:2014 年 6 月,在各级媒体进行公告宣传。

2. 大赛作品征集:2014 年 6 月—8 月。各市(州)文明办将汇总后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,筛选出符合大赛要求的公益广告作品,在 8 月 31 日前将优秀作品报送组委会。

3. 大赛作品评审:2014 年 9 月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。

4. 大赛获奖作品公示:为保证大赛评审的严肃公正,作品评审结束后,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获奖作品在各媒体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。如在公示期间,大赛组委会收到对公示作品的举报、质疑信息,将组织行业专业人士对质疑作品进行鉴定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附 4:

奖 项 设 置

1. **第一类平面类设**:特等奖,奖金 10000 元;金奖,奖金 5000 元;银奖,奖励奖金 3000 元。

2. **第二类非平面类设**:特等奖奖金 50000 元。

(1) **视频类设**:金奖,奖励奖金 10000 元;银奖,奖励奖金 5000 元。

(2) **广播类设**:金奖,奖励奖金 2000 元;银奖,奖励奖金 1000 元。

3. **大赛特设奖项**:根据单位组织报送作品情况,设置优秀组织奖。